

债券代码：1580008.IB
债券代码：127075.SH

债券简称：15 鸡西国资债
债券简称：PR 鸡西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权代理人”）作为 2015 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滕东云
董事	陈宝钢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的批复》（鸡国资批复[2021]17 号），经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免去滕东云、陈宝钢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彭国峰、姜金生、姚艳芳，指定彭国峰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彭国峰、姜金同志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免去滕东云、陈宝钢董事职务。鸡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指定彭国峰同志为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本次变更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彭国峰
董事	姜金生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彭国峰，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黑龙江鸡西人，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市热力安装公司技术员，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任市热力公司热管二处技术员所长，1998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市热力公司热管一处副处长，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市热力公司和平分公司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任市热力公司鸡东盛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市热力公司奋斗分公司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市热力公司东盛分公司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市热力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东盛分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市热力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市热力公司纪检书记，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市热务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鸡西市新希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21年11月至今任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金生，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黑龙江鸡西人，专科学历。1978年12月至1981年5月任建井工程处安装队工人，1981年5月至1986年7月，任建井处工区会计，1986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建井处工区主管会计，1992年10月至1994年7月，中国煤炭经济学院读书，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建井处工区主管会计，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任建井处审计科长，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建井处财务副科长，2000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建井处财务科长，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建井处总会计师，2021年11月至今任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新任董事均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变更程序及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上述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合规性及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已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盖章页

